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702破2号之八

申请人: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潍坊市潍城区富强路与东风西街交叉口西北80米。

2025年6月24日,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万特置业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批准条件,理由如下:按照《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购房债权组、建设工程优先权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不低于破产清算所获清偿比例;根据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且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备切实可行性,请求本院批准《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2025年5月28日,万特置业管理人将《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共设七个组,分别是购房债权组、建设工程优先权债权

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第一次表决后，万特置业管理人依法与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最终表决结果为，购房债权组、建设工程优先权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749 家，表决同意的 634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总数的 84.65%，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31.38%，该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同意人数所代表的表决权份额占本组表决权总额的 4%，该组未表决通过《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本院认为，《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法律规定，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依照破产清算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持反对意见的债权人依据《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可获得的清偿利益高于其依照破产清算可获得的清偿利益，《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重整模式以及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条件。《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最大程度地公平保护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万特置业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理由成立，

本院予以准许。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爱玲

审 判 员 潘振刚

审 判 员 王 羽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刘迎迎

书 记 员 刘倩文

附：《山东万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